申请编号：PSGZ 201□□□□□□□

坪山新区企（事）业单位人才住房

积分入库申请表

（Ⅰ类企业适用）

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制

2016年版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** |
| 1.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
| 2.单位地址 |  区 街道 路 . |
| 3.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4.工商登记注册号 (社会信用代码) |  |
| 5.税务登记证地税字号 |  | 6.税务登记证国税字号 |  |
| 7.单位性质  | ①机关事业单位 ②国有企业 ③外资或民营企业 ④社会组织 ⑤其他 |
| 8.法定代表人 |  | 9.身份证件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.委托代理人 |  | 11.身份证件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.第一联系人 |  | 13.联系电话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.第二联系人 |  | 15.联系电话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第二部分 积分情况** |
| **指标** | **计算方法（表中各项指标a、b、c满分均为100分）** | **计算公式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年度纳税a | 16.国税纳税额 |  万元 | 17.地税纳税额 |  万元 | a=第18项/100 | 19.  |
| 18.合 计 |  万元 |
| 人才规模b | 20.人才数量 |  人 | b=第20项 | 21.  |
| 行业荣誉及其他c | 22.获得国家级表彰荣誉 C1=50分  | □有 □无 | c=c1+ c2+ c3+ c4+ c5+ c6+ c7+ c8 | 30.  |
| 23.获得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表彰荣誉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（事）业单位 C2=30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4.获得省属单位或市政府表彰荣誉C3=20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5.当年或上年度的市、新区重点引进企（事）业单位 C4=15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6.入驻新区科技创新载体企（事）业单位C5=10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7.获得市属单位或区政府表彰荣誉或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（事）业单位 C6=10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8.符合新区“小巨人”企（事）业单位认定条件C7=10分 | □有 □无 |
| 29.获得区属单位表彰荣誉 C8=5分 | □有 □无 |
| 综合得分 | Y=a\*60%+b\*25%+c\*15% | 31.  |

**第三部分 住房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2.住房需求区域  | ①坪山中心区 ②坑梓中心区 ③聚龙山片区 ④竹坑片区 ⑤汤坑碧岭片区 ⑥其他区域 |
| 33.住房需求总数 |  套 |
| 34.单身公寓需求套数 |  套 | 35.一房一厅需求套数 |  套 |
| 36.二房一厅需求套数 |  套 | 37.三房一厅需求套数 |  套 |

 |

**（**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初审意见 |
| （1）年度纳税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2）人才规模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3）行业荣誉及其他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4）其他申请资料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5）综合得分核定：（ ）初审结果： □合格□不合格（不合格原因：   )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复审意见 |
| 签名： 盖章年 月 日 |

**申请须知**

一、申请条件

企（事）业单位选择拟申报的单位类别，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入库申请。同一单位仅限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。企（事）业单位申请进入申请库排序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坪山新区，且承诺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。

2.申请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（截至申请时间为止）在新区的税收贡献达1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。注册地在坪山新区的教育、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工组织，以及与新区签署过合作协议、重点引进的企（事）业单位或项目，不受纳税额度的条件限制。

3.单位人才规模达30人（含）及以上。人才是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、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，供职于新区企（事）业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企（事）业单位申请进入申请库积分排序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坪山新区企（事）业单位人才住房积分入库申请表；

2.企（事）业单位诚信承诺书；

3.企（事）业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；

4.企（事）业单位申请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（截至申请时间为止）纳税证明；

5.企（事）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6.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
7.个人证明材料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证或有效鉴定文件，以及上述个人的社保清单，同一人不重复积分；

8.行业荣誉证明材料；

9.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有关材料中，除第1、2、5项提交原件外，其余材料均提交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积分标准

积分分值根据企（事）业单位年度税收、人才规模、行业荣誉及其他综合确定，分别计算出每项指标分值a、b、c，再附加权重计算出权重分值，最后各项权重分值之和为该

企（事）业单位综合得分Y=a\*60%+b\*25%+c\*15%。

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纳税a | 企（事）业单位在坪山新区年度纳税额(含免退税)符合税收基本条件（100万元）的，得1分；每递增1万元（税额按四舍五入，取整至拾万元）加0.01分，满分100分。**注**：纳税额是指申请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（截至申请时间为止）在新区的税收 | a |
| 人才规模b | 人才规模达30人，得30分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，满分100分。**注**：人才是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、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，供职于新区企（事）业单位的人员。同一人才不重复积分。 | b |
| 行业荣誉及其他c | （1）获得国家级表彰荣誉，得50分；（2）获得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表彰荣誉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（事）业单位，得30分；（3）获得省属单位或市政府表彰荣誉，得20分；（4）当年或上年度的市、新区重点引进企（事）业单位，得15分；（5）入驻新区科技创新载体企（事）业单位，得10分；（6）获得市属单位或区政府表彰荣誉或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（事）业单位，得10分；（7）符合新区“小巨人”企（事）业单位认定条件的，得10分；（8）获得区属单位表彰荣誉，得5分。（1）-（8）项所列明分数为各项最高得分，不重复积分，满分100分。 | c |
| 企（事）业单位综合得分: Y=a\*60%+b\*25%+c\*15% | Y |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根据本单位的优势、特点，结合积分评价指标选择申报类别。同一单位每次仅限选择一个类别进行填表申报；同一单位一年内最多只能提交一次类别变更申请。

（二）有关日期信息所指“年”为公元纪年，填写四位数；“月”、“日”填两位数，不足两位者前面补“0”。

（三）填报的各项数字、序号均为阿拉伯数字。

（四）“第4项工商登记注册号”、“第5项税务登记证地税字号”、“第6项税务登记证国税字号”如不具备上述证件的事业单位可不填写。

（五）2015年7月1日（含此日）之后注册的企业，请“第4项工商登记注册号”填写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“第3项组织机构代码”、“税务登记证地税字号”、“税务登记证国税字号”无须填写。

（六）“第19项、第31项”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。